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2,00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19年4月12日	国投泰康	2.36%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32,86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山西阳泉矿区温家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9〕156号)。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山西阳泉矿区温家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19号),为推进晋东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阳泉矿区温家庄煤矿改扩建项目,项目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温家庄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500万吨/年,配套扩建选煤厂。项目总投资39.14亿元(不含矿业权费)。平舒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1),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2.25万元-3,0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800%	盈利:752.90万元
	盈利:5,270.3万元-6,776.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各子公司业务拓展良好,盈利能力提高。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30	2017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20	2018年2月9日			0.08%
		50	2018年9月13日			0.20%
		200	2018年9月19日			0.81%
合计	–	500	–	–	–	2.01%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36%,占公司总股本的6.4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更好地拓展营销渠道资源,同时为了便于日常管理,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供水领域与水务公司或具有优势的相关经营方开展合作,推广公司二次供水设备及智慧水务平台,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013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8K90L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浩丞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19年4月12日至2039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生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旺能生态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增资之后旺能生态的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旺能生态增资的公告》(2019-11)刊登于2019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旺能生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LGQ52T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501室-11

5、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 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项目合同

●项目投资规模:人民币64,711.91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签订完成,经松阳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生效

●合作期限:

委托(合作)期限16.5年,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7日起1.5年,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披露了公司成为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9年4月14日,公司与甲方签订《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PPP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金额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合同的签订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广场场地、车行道路、高架工程、给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299,673.40平方米(449.29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签署本合同的甲方。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融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为人民币64,711.91万元

(三)项目概况及委托范围

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经松发改可研[2018]152号文件批准建设。火车站站前大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北起江南公路与花田岔村道路交叉口,南至江南公路与东坞水库道路交叉口,全长5.3km,红线宽40米,用地面积(不含江南公路)263,856.25平方米(395.59亩);站前大道采用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布置,近期横断面布置宽度为31米,两侧红线范围剩余部分覆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用地面积为35,817.18平方米(53.7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广场场地、车行道路、高架工程、给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299,673.40平方米(449.29亩)。

(四)合作期限

委托(合作)期限16.5年,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7日起1.5年,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年。

(五)承诺

1、政府主体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由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项目,并通过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费和财政补贴方式,促使合作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技术、经济效益。

2、社会主体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障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以及无债务移交政府等。

3、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达成合作,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公司成立后,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或关于承继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完成,经松阳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仲裁概述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因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2)。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

2019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558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仲裁程序已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而终止。现因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本会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4558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2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严重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连续多年亏损、扭亏无望,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弘久锻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一、破产清算的进展

2018年公司对产品规划、生产设施、人力资源等进行了全面调整,主营业务逐步得以恢复。2018年末至今,公司在手订单显著增加,对机床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铸件的需求量不断提高。但是,由于近年来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我国很多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鲁豫)众多无环评、环保未达标的中小铸造企业关停,导致公司铸件采购地空间距离越来越远、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到货时间延长,很有可能逐渐成为制约公司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弘久锻铸多年以来即从事铸件生产,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生产优势,特别是部分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如能加大资金投入,对其生产设施、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换代,逐步恢复铸件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对铸件的采购需求,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也可以逐步改善弘久锻铸自身的财务状况。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自身的资金需求和资金现状,公司将中止申请对弘久锻铸进行破产清算,转而寻求具备一定资金基础和铸件生产管理经验的第三方,将弘久锻铸的厂房、设备及现有人员整体租赁给第三方,恢复其生产经营,并取得一定的租赁收入,减少弘久锻铸的经营亏损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着手寻求有意向的第三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如能实施,可以逐步恢复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改善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对铸件的采购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证券代码:000681)进行估值调整,按照20.41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A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8	006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止。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5月17日,共20个工作日。2019年5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
30≤T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联系人:王丽燕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78家,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南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广州证券,浙商证券,中泰证券,联讯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信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资产,展恒基金,中信期货,众升财富,长量基金,嘉实财富,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财富,创金启富,中证金牛,钱景财富,晟视天下,万得基金,富国大通,基煜基金,唐鼎耀华,新兰德,汇成基金,大泰金石,中民财富,植信基金,肯特瑞财富,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销售,济安财富,蛋卷基金。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5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5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15:00至2019年4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新都化工汉宜大道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261,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39%。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211,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张光喜先生、尹辉先生、王生兵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2,51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80,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451%。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牟嘉云女士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宋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宋睿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光喜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尹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2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尹辉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王生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2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生兵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周伟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黄寶先生、余红兵先生、王辛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2.01 关于选举黄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黄寶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余红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2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94%。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余红兵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王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得票数542,211,32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得票数479,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